

太港环建〔2025〕12号

关于对苏州厌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50000瓶胎牛血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苏州厌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苏州绿之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苏州厌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50000瓶胎牛血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编号：038cd3，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为胎牛血清的物理提纯灌装。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建设项目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建设单位须

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要求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地面清洗水、检测清洗废液作危废处置。纯水制备浓水和生活污水须收集后接管至太仓市江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加强噪声监管，生产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

3、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及就近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规定。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收集、处置，加强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过程的环境管理。实验室产生的危废须灭活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4、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运行中应遵守安全生产相关规定，对环境治理设施应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按《报告表》要求落实各类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

三、按《固定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及时申领排污许可证，如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四、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

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

附表：苏州厌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50000 瓶胎牛血清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5 年 3 月 6 日

抄送：苏州市太仓生态环境局、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局。

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5 年 3 月 6 日印发

附表：

苏州厌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50000 瓶胎牛血清项目 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项目 基本 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苏州厌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50000 瓶胎牛血清项目		
	备案证号	太港管备 (2024) 172 号	项目代码	2408-320555-89- 01-730109
	建设地点	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银港路 52 号生物港 8 号楼 301 室		
	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	C2770 卫生材料及医 药用品制造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二十四、医药制造业 27 中 49、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 277 中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仅组装、分装的除外）
	项目性质	新建	环评等级	环境影响报告表
	编制人	韩丽	资格证书 管理编号	201603532035201 5320501000275
	生产工艺	详见报告表		
	污 染 防 治 设		治理措施	
废水		纯水制备浓水和生活污水（化粪池）须收集后接管至太仓市江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废气		无组织废气：微生物产生的气溶胶（高效过滤器）。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隔声。		
固体废物		固废仓库	1 间 10 m ²	

		危废仓库	1 间 10 m ²
	事故池	/	

告 知 书

苏州灰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在取得建设项目批复文件后，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做好以下工作：

1、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须自收到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书（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2、建设项目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

3、建设项目建设施工期须采取有效措施减缓环境影响，切实做好施工噪声、扬尘、固体废弃物和废水的污染控制及治理。

4、建设单位应按《报告书（表）》要求严格落实各类风险防范措施，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等应急管理规定，防止生产过程中、储运过程及污染治理设施事故发生。

5、项目排污口须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进行规范化设置。

6、建设单位应按《报告书（表）》提出的要求执行环境监测制度，

编制自行监测方案，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

7、建设单位应当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按《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及时申请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

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5年3月6日